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165號

聲請人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

代理人 朱鏡儒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國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義雄准予本  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  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(二)請確認相對人「國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公司名稱是否  
誤載？請查明更正，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  
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（正確是否  
應為「國鉅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